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浙江太和庄酿造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太和庄酿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9
六、结论 40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1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温州市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3　温州市区声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4　温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附图 5　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附图 7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项目四至关系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附图 10　工程师现场踏勘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情况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房屋租赁协议
附件 5　环评批复
附件 6　项目所在地工业集聚区证明
附件 7　排污权交易合同

chemelong 柯麦龙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太和庄酿造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圣陶	联系方式	13957731505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西工西路 5 号二层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45 分 2.940 秒，北纬 27 度 57 分 29.82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519 其他酒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2_25 酒的制造；其他（单纯勾兑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4.2
环保投资占比（%）	2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温州市状元片区状元南单元（ZY-zn06-020至ZY-zn06-02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审批机关：温州市人民政府 规划批复文号：温政函〔2014〕6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西工西路5号二层，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温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03-2020年）》、《温州市状元片区状元南单元（ZY-zn06-020至		

	ZY-zn06-02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三区三线”，即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 3 种类型空间所对应的区域，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3 条控制线。2022 年 9 月浙江省（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正式获批，但尚未全面公开。根据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可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经查阅温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可知，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三区三线”的要求。 **1.2、“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一般管控单元（ZH33030330001）。根据《温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分图》，本项目不涉及所在地生态红线区，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温州市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而言，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供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接入，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水等资源利用

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4）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一般管控单元（ZH33030330001）。

表1-1　温州市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管控对象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一般管控单元（ZH33030330001）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工业用地在土地性质调整之前，在不加大环境影响、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可以从事符合当地产业定位的一、二类工业。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为改建项目，改建完成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状元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相关材料，项目所在地为状元街道西台工业园区，为工业集聚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已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改建完成后不新增总量。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工业项目分类表（二类）见下表。

表 1-2　工业项目分类表（二类）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二类工业项目（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	37、粮食及饲料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38、植物油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39、制糖、糖制品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0、肉禽类加工； 41、水产品加工； 42、淀粉、淀粉糖（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3、豆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4、方便食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5、乳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46、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47、盐加工； 48、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 49、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0、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51、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52、卷烟； 53、纺织品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54、服装制造（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55、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除制革和毛皮鞣制外的）； 56、制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 57、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58、人造板制造； 59、竹、藤、棕、草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0、家具制造； 61、纸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2、印刷厂、磁材料制品； 63、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 64、工艺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66、肥料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67、半导体材料制造； 68、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项目外的）； 69、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70、单纯药品分装、复配； 71、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 72、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73、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 74、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除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75、塑料制品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76、水泥粉磨站；

		77、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 78、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79、玻璃及玻璃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80、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 81、陶瓷制品； 82、耐火材料及其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83、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84、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 85、黑色金属铸造； 8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 87、有色金属铸造； 88、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89、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90、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91、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2、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3、汽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4、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5、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6、航空航天器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7、摩托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8、自行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9、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0、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1、太阳能电池片生产； 102、计算机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3、智能消费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4、电子器件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5、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6、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7、仪器仪表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8、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 109、煤气生产和供应。

符合性分析：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1.3、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3.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为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一般管控单元（ZH33030330001），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属于饮料酒的制造，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环境质量底线要求、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2、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通过建设环保治理设施对项目污染物进行治理，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经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3、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改建完成后不新增总量要求。

4、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西工西路5号二层。根据企业提供不动产权证，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温州市状元片区状元南单元（ZY-zn06-020至ZY-zn06-02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目前温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暂未发布实施，实施后由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监督核实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5、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发改委令第7号）、《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年版）》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即为允许类。根据《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名录内高污染、高风险项目。同时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22〕6号）中的禁止准入项目，即为允许类。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1.3.2、其他审批符合性分析

表 1-2　改建项目与《饮料酒制造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符性

饮料酒制造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本项目概况	相符性
源头控制	葡萄酒与果酒制造业应注重原料生产基地建设，推行适宜的栽培方式，减少和控制农药和化肥使用量。鼓励采用滴灌等节水灌溉技术，鼓励利用本企业处理达标的废水进行灌溉。		本项目果酒所需原料均为外购水果，不涉及生产基地。	符合
生产过程污染防控	葡萄酒与果酒制造业	鼓励利用酶技术处理原料，提高酿酒原料的出汁率。	本项目果酒发酵过程中使用酵母进行发酵。	符合
		应配备皮渣、废硅藻土收集系统，降低废水的污染负荷。	项目配有皮渣、废硅藻土收集系统。	符合
		鼓励采用离心过滤等技术对酒泥和酒脚进行处理，提高出酒率。	本项目采用离心过滤技术处理酒脚和酒泥。	符合
		鼓励采用错流膜过滤等新型无土过滤技术，代替硅藻土过滤技术。	本项目采用离心过滤技术处理酒脚和酒泥。	符合
污染治理及综合利用	大气污染治理	原料输送、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应采用封闭粉碎、袋式除尘或喷水降尘等方法与技术进行收集与处理。	本项目原料袋装直接运至酿造车间内，本项目涉及果类粉碎，无粉尘产生。	符合
		酒糟、滤渣堆场应采取封闭措施对产生废气进行收集，采用化学吸收法或活性炭吸附法等技术对收集废气进行处理	项目产生的滤渣暂存丢糟间，不涉及酒糟。	符合
	水污染治理	高浓度废水（锅底水、黄水、废糟液、酵母滤洗水、洗糟水等）宜单独收集进行预处理，再与中低浓度工艺废水（冲洗水、洗涤水、冷却水等）混合处理。	本项目废水依托厂区在建的“水解酸化+A/O”处理。	符合
		综合废水宜采取“预处理+（厌氧）好氧”的废水处理工艺技术路线。对于排放标准要求高的区域或需废水回用的企业，废水应进行深度处理，宜在生物处理后再增加混凝沉淀、过滤或膜分离等处理单元。	本项目废水依托在建的“水解酸化+A/O”的废水处理工艺。	符合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	葡萄酒与果酒皮渣应 100%收集，并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鼓励对废酒瓶、废包装材料等进行收集、利用。	项目国酒皮可以 100%收集，收集后综合利用。废酒瓶、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	符合
二次污染防治	鼓励将废水厌氧生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沼气，经净化处理后作为燃料使用。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异味采用密闭负压收集，采用碱喷淋处理。	符合
	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应收集和处理，采用生物、化学或物理等技术进行处理。		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采用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	符合
	鼓励将废水生物处理产生的剩余污泥、沼渣等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		本项目剩余污泥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	符合
	酒糟、滤渣等堆场应防雨、防渗		本项目酒糟置于车间内，防雨、防渗。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项目由来** 浙江太和庄酿造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白酒、黄酒、果酒生产的企业，原名称为浙江许泰和酒庄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变更为浙江太和庄酿造有限公司。企业厂区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西工西路 5 号二层，租用温州山度仪表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酒的生产。企业于 2022 年委托编制了《浙江许泰和酒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8 月 15 日取得有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的审查（批文号：温环龙建[2022]157 号），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 吨白酒、300 吨黄酒、300 吨果酒。目前企业车间已建设完成，因在申报其他部门相关手续，因此目前未正式生产，未申领排污许可证，也未开展“三同时”验收工作。 由于企业在生产建设过程中，根据市场变化及公司发展定位，企业拟增加果酒发酵工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该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项目应属于“C1519 其他酒制造”类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项目应属于“十二、酒、饮料的制造 25 酒的制造 151”中的“其他（单纯勾兑的除外）”项目，因此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浙江太和庄酿造有限公司特委托本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组织人员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及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请审查。

2.2、项目工程组成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依托关系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459m^2	生产线	依托现有车间，增加果酒发酵生产设备
储运工程	仓储	仓库		危废暂存间、仓库等与车间共用	依托现有，不新增
	运输	厂内运输	由手工推车承担		依托现有
		厂外运输	委托社会汽车运输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区域供水管网		
		供电	依托区域电网		
		排水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水解酸化+A/O”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环境。		依托现有，不新增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污水处理站废气分别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约为 20m。		依托现有，不新增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水解酸化+A/O”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环境。		依托现有，不新增
		固废治理措施	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进行合法处置；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理。		依托现有，不新增
		噪声治理	1、设备应选择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2、优化平面布置；3、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以防设备故障。		/

2.3、主要产品及产能

改建项目建成后，企业保持年产 300 吨白酒、300 吨黄酒、300 吨果酒的生产规模不变。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数量		产品规格（酒精度、包装形式）
		现有审批	改建后	
1	白酒	300 吨/年	300 吨/年	50%，瓶装
2	黄酒	300 吨/年	300 吨/年	13%，瓶装
3	果酒	300 吨/年	300 吨/年	10%，瓶装
合计		900 吨/年	900 吨/年	/

2.4、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项目建成后，主要原辅材料清单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单位：吨/年

序号	对应产品	原料名称	现有项目用量	改建完成后用量	变化量	备注
1	白酒	大米（含糯米）	300	300	0	外购，袋装
2		酒曲	30	30	0	外购成品
3	黄酒	大米（含糯米）	150	150	0	外购，袋装
4		酒曲	15	15	0	外购成品
5	果酒	果汁	120	0	-120	/
6		苹果、杨梅等新鲜水果	0	600	+600	外购成品
7		酵母	0	0.015	+0.015	外购成品
8	包装材料（酒瓶、箱子等）		180	180	0	/

2.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　数量：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已审批数量	改建后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电锅炉	0.1t/h	1	1	0	能源为电
2	蒸粮机	/	1	1	0	/
3	不锈钢罐(桶)	$1m^3$	60	70	+10	发酵用
4		$10m^3$	6	10	+4	成品暂存用
5		$5m^3$	2	2	0	存水用
6	蒸馏机	/	1	1	0	白酒生产
7	纯水制备机	/	2	2	0	活性炭过滤
8	硅藻土过滤机	/	2	2	0	白酒生产
9	洗瓶机	/	1	1	0	/
10	罐装流水线	/	1	1	0	/
11	杀菌机	/	1	1	0	高温杀菌
12	鼓风机	/	3	3	0	/
13	果汁储罐	$5m^3$	1	1	0	果酒生产
14	板框压滤机	/	0	1	+1	
15	榨汁机	/	0	1	+1	
16	离心破碎机	/	0	1	+1	
17	过滤机	/	0	2	+2	

2.6、劳动定员和工作班制

改建项目完成后，企业员工总人数维持 9 人不变。厂区内无宿舍、食堂。年生产天数 300 天，2 班制，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2.7、四至关系

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西工西路 5 号二层，所在建筑共 6 层，其余楼层均为温州山度仪表有限公司自用厂房。改建项目在原厂区范围内进行，其所在建筑东侧为西工西路，隔路为企业厂房；南侧为温州万宇塑业有限公司；西侧和北侧为山体。

2.8、平面布置

改建项目在原有车间内进行，在不改变原车间布局情况下增加准备区、发酵区等，厂区整体平面布置较合理。具体详见附图 9。

2.9、水平衡图

改建项目与原项目存在依托关系、密不可分，故本项目根据企业用水、排水及其损耗情况，绘制企业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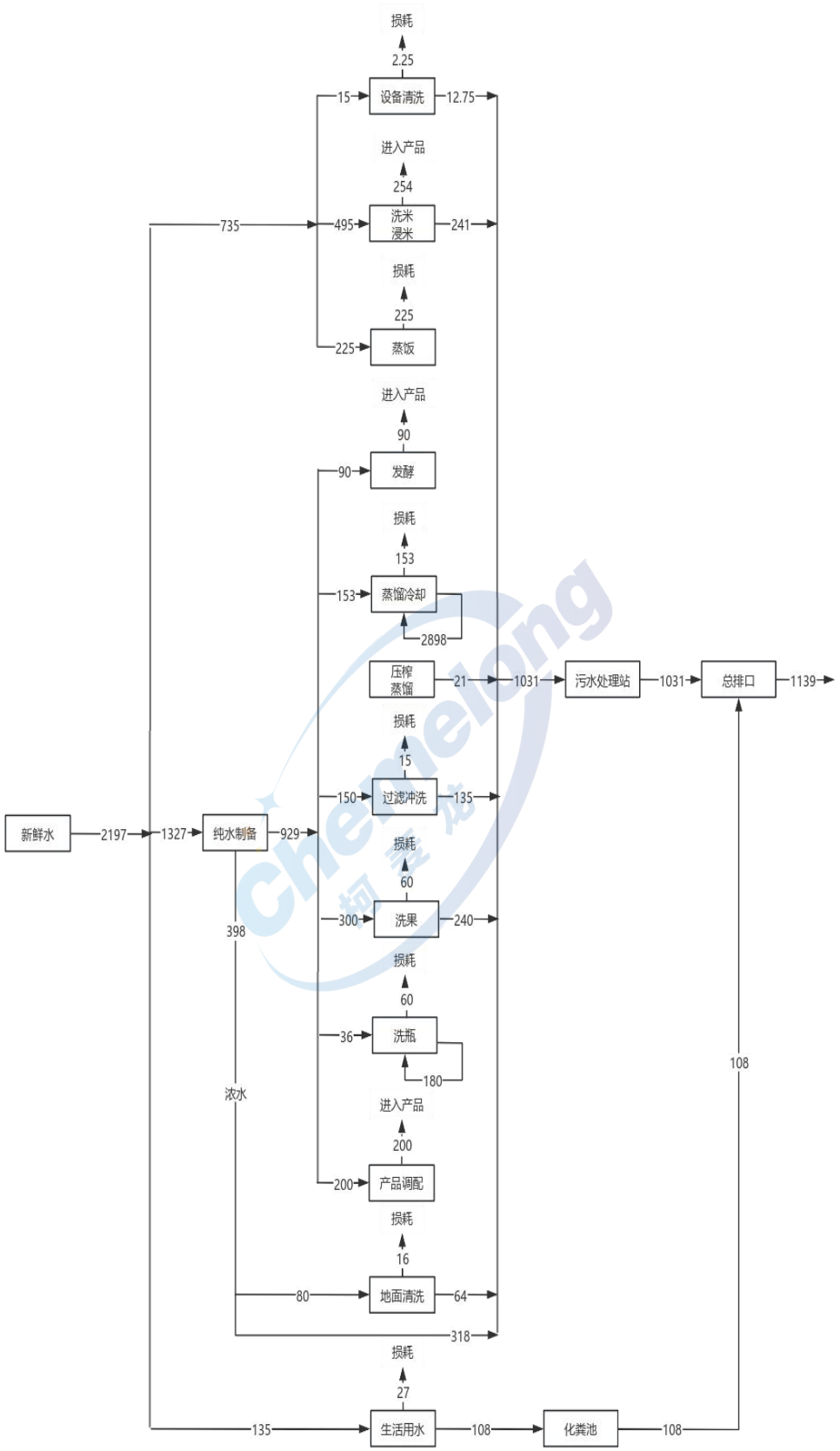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0、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依托现有车间进行生产，不涉及厂房基建，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

2.11、营运期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节点

本次改建内容仅涉及果酒生产原料及发酵工序变化，其他生产工序不变，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2.11.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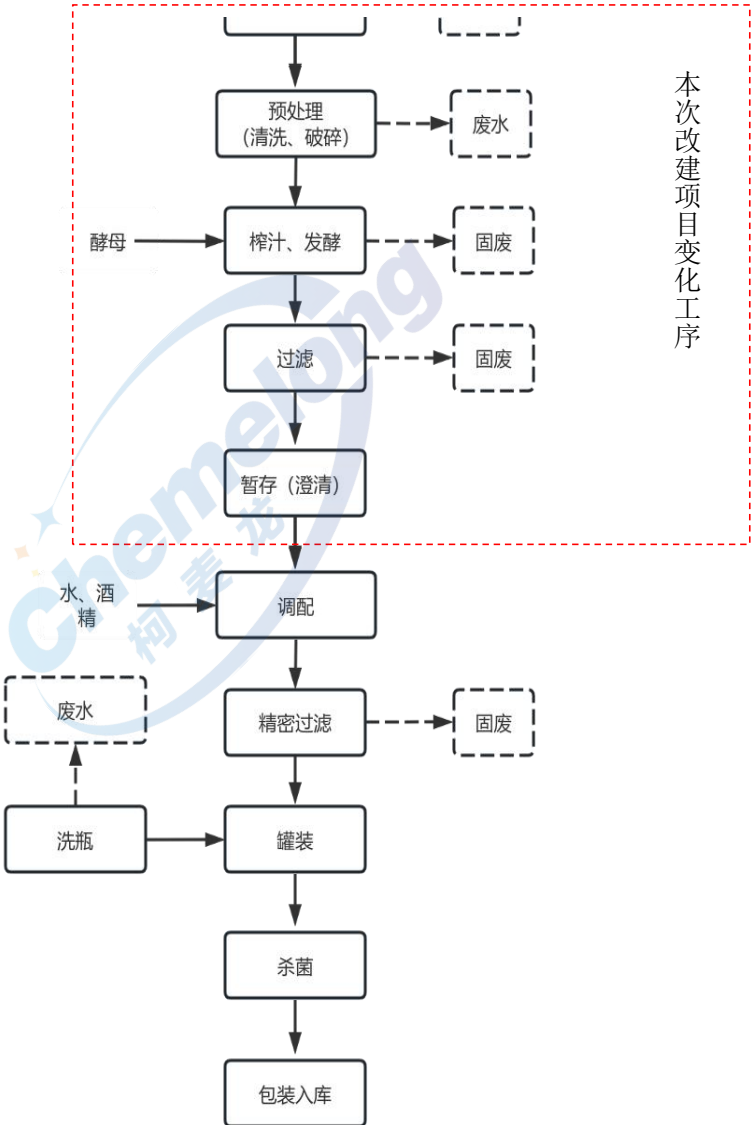

图 2-2　果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原料筛选

本项目所需苹果等水果均从当地市场外购，进厂无外包装，装入塑料筐内

由汽车拉至场内原料库，本项目不设冷藏、冷库，原料储存为室温存储，随进随用。选择无虫咬、破损、无腐烂、无污染成熟度在八成以上的原料。人工对检验合格的说过进行挑选，挑拣出虫咬、破损、腐烂的。

2、预处理

在清洗机内对检验合格的水果进行清洗，清洗表面的泥土、杂质等，要求清洗干净，通过提升机、输送带送入破碎机内进行破碎，要求破碎成 2-4cm 的块状或碎粒。

3、榨汁、发酵

将破碎好的水果进行榨汁，榨汁后倒入发酵罐中，并添加酵母菌，搅拌均匀，在常温密封下缓慢发酵，发酵周期 30 天左右。

4、过滤

利用过滤机对发酵后的果酒进行过滤。初次过滤出的酒液需进入精密过滤机进行二次过滤，确保杂质的清除。

5、澄清

将过滤好的酒用压力打到暂存罐内进行澄清。密封，常温贮存。

6、调配

按照产品的标识，对果酒勾兑一定比例的原酒及纯水，在灌装高位罐中贮存，待灌装。

7、灌装

（1）洗瓶、洗盖：将瓶取出插入冲瓶机内进行清洗，经清洗后通过巴氏喷淋杀菌机消毒杀菌后进入灌装区。

（2）灌装：项目灌装机为全自动灌装机。灌装前先检查好灌装机，输入灌装所需的容量数，并调节好酒瓶进出卡口位置。开启灌装阀门正常灌装，将清洗好的酒瓶送至灌装口，使酒液装入瓶内，并达到所需的容量。

（3）压盖：瓶盖、酒瓶等采用紫外线辐照灭菌。然后压盖进入下道工序。

（4）复检：将吹干的酒瓶送入复检处，随手翻动瓶身，使酒液在瓶内上下流动，对准灯光，再次观察酒中有无杂质和悬浮物。

8、包装、入库

（1）贴标：将商标对准瓶上的方格贴稳、贴正、贴牢。

（2）装箱：装箱时注意酒瓶、商标是否合格，如数装入包装箱（外委加工）中，然后放入合格证，方可封口。封口时将箱口对齐，进行胶带封口。

（3）入库：将成品酒堆放整齐，送入成品库内存放。

2.11.2、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改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及产生来源情况见表 2-5。

表 2-5　改建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table>
<tr><th>对应产品</th><th>类别</th><th>产生点</th><th colspan="2">污染物</th></tr>
<tr><td rowspan="8">果酒</td><td rowspan="2">废气（G）</td><td>发酵</td><td colspan="2">发酵废气（CO_2等）</td></tr>
<tr><td>污水处理</td><td colspan="2">氨、硫化氢、臭气浓度</td></tr>
<tr><td rowspan="3">废水（W）</td><td>原料预处理</td><td>洗果废水</td><td rowspan="3">COD、BOD_5、SS、氨氮等</td></tr>
<tr><td>设备清洗</td><td>清洗废水</td></tr>
<tr><td>纯水制备</td><td>浓水</td></tr>
<tr><td>固废（S）</td><td>原料筛选、发酵、过滤</td><td colspan="2">废果、残渣</td></tr>
<tr><td>噪声（N）</td><td>生产设备</td><td colspan="2">机械运行噪声</td></tr>
</table>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2.12、现有项目审批、验收及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浙江太和庄酿造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白酒、黄酒、果酒生产的企业，原名称为浙江许泰和酒庄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变更为浙江太和庄酿造有限公司。企业厂区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西工西路 5 号二层，租用温州山度仪表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酒的生产。企业于 2022 年委托柯麦龙科技（温州）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许泰和酒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8 月 15 日取得有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的审查（批文号：温环龙建[2022]157 号），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 吨白酒、300 吨黄酒、300 吨果酒。目前企业车间已建设完成，因在申报其他部门相关手续，因此目前未正式生产，未申领排污许可证，也未开展“三同时”验收工作。

在建项目原辅材料及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2-3 与表 2-4。

2.1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根据原环评报告，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图所示。

1、白酒、黄酒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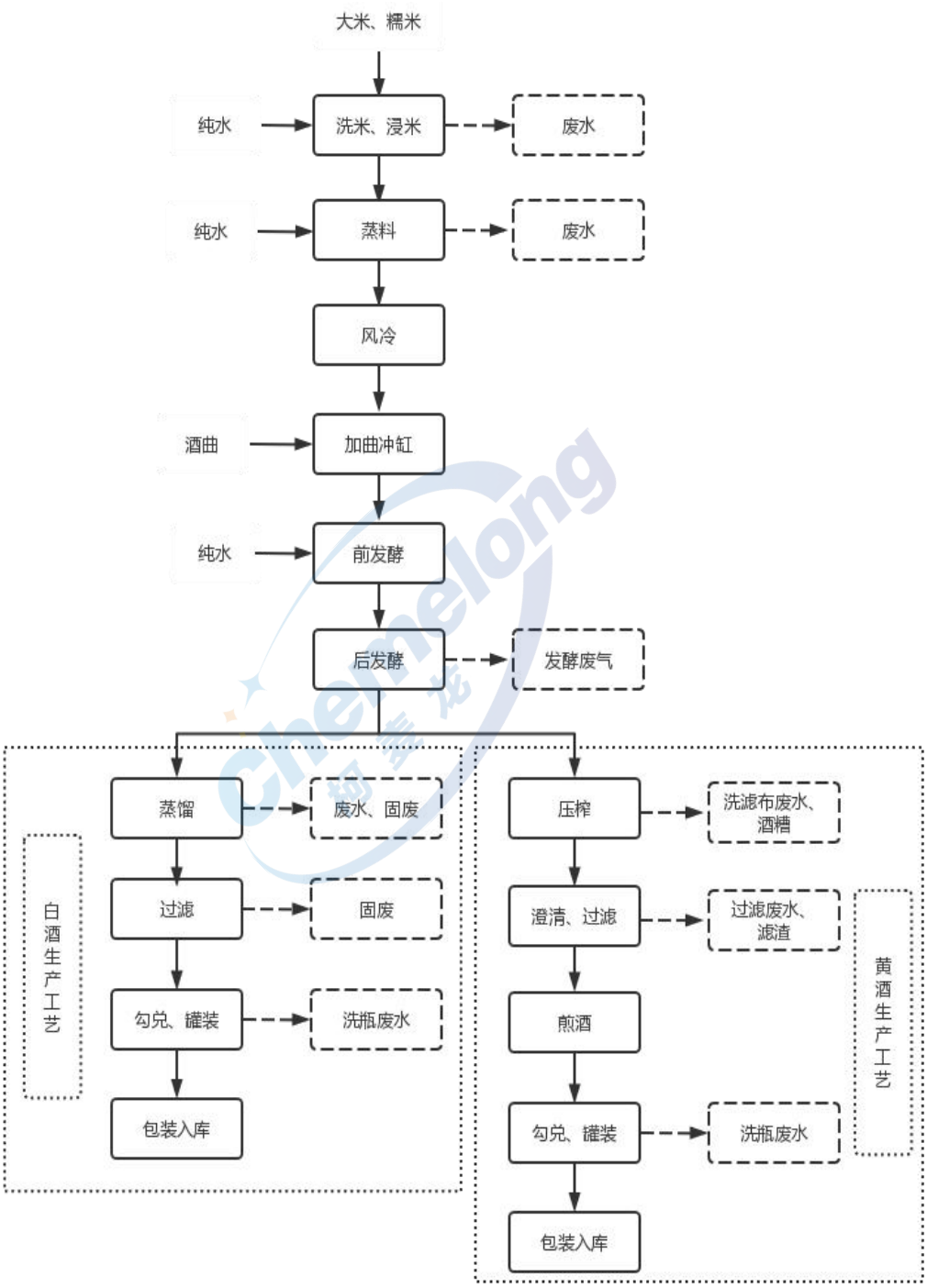

图2-3　白酒、黄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2、果酒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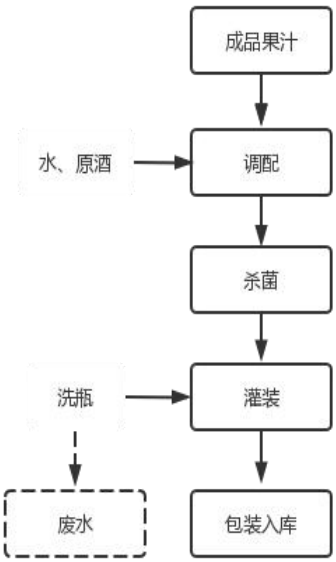

图 2-4　果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2.14、现有项目审批污染物产排情况

由于现有项目未发生实际排污情况，因此，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引用原环评核算结果。

表 2-6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放核查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类型		审批排放量（固废为产生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139	0
	COD	0.06	0
	BOD_5	0.011	0
	SS	0.011	0
	氨氮	0.006	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88	0
	氨	0.002	0
	硫化氢	0.0001	0
固废	酒糟	43.35	0
	废硅藻土、废膜	1.7	0
	废过滤材料	0.5	0
	废包装材料	1	0
	污泥	5.15	0
	生活垃圾	1.35	0
	废活性炭	2.99	0

2.15、现有项目审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表 2-7　现有项目审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落实污水治理设施，生产废水经收集并处理达《发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及修改单中排放限值后纳管达标排放，其中氨氮纳管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限值。	在建一套“水解酸化+AO”工艺废水处理系统。
废气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酵废气、蒸馏废气、酒糟贮存废气、污水处理恶臭等经收集并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GB37812-2011）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恶勿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值。	车间废气及污水处理站废气分别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吸附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项目厂界噪声》(GB12348-2008)管理。	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优化平面布置。
固废	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里。酒糟按规定暂存于发酵车间，车间密闭，且日产日清，及时清运。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须经规范收集后委托有质的单位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及代码》(GB7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防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在建一般生产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
其他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已在贮存场所附近落实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以及干沙、活性炭等堵漏物资。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必须分别严格控制在 0.06 吨／年、0.006 吨／年之内，新增排放指标在项目验收前须通过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获得。	已与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签订了《温州市排污权交易合同》。

2.16、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目前企业车间已建设完成，因在申报其他部门相关手续，因此目前未正式生产，未发生实际排污情况。

2.17、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项目目前不存在相关环保问题。

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应在实际排污之前申报排污许可证，并及时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环境质量现状

3.1.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中基本污染物、其他污染物（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基本污染物引用《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2 年度）》中相关数据，具体数据统计见表 3-1。

表 3-1　2022 年温州市区大气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分析表

监测点	因子		浓度值（μg/m³）	标准值（μg/m³）	达标情况
温州市区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	8	15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	54	8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91	150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49	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700	4000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47	16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可吸入颗粒物（PM_{10}）、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及日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及日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日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3.1.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版），项目附近内河为温瑞塘河支流（十字河），属于瓯江 113，目标水质 III 类，因此项目所在地内河水体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的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月报（2024 年 1 月）》中龙湾区监测断面的水质情况进行说明。

①监测情况

龙湾区监测断面共 6 个，每月监测一次。

②评价标准及指标

评价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 21 项指标。

③评价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温州市水环境质量月报（摘选）

序号	监测断面	所属区域	功能要求	实测水质类别
9	龙湾	龙湾区	III	II
10	**十字河**	**龙湾区**	**III**	**III**
11	屿田	龙湾区	III	III

由统计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十字河）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现状水质较好。

3.1.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环评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3.1.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等，生态系统以城市生态系统为主，地表植被主要为周边道路两边绿化植被及人工种植的当地树林，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敏感保护目标。

3.1.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

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3.1.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饮料酒的制造，企业所在车间位于 2F，且所在厂区已完成土地硬化工程，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敏感目标见表 3-3。

表 3-3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相对厂界距离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120°45′7.85″	27°57′29.75″	西台村	群众	二类	东侧，97m
	120°45′13.41″	27°57′35.87″	罗华景园	群众	二类	东北侧，270m
	120°45′5.36″	27°57′35.72″	岩岙村	群众	二类	北侧，104m
	120°44′46.54″	27°57′43.66″	石坦村	群众	二类	北侧，562m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各种特殊的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惜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生态敏感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2、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乙醇等）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恶臭污染因子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下表 3-4、表 3-5。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3)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控制指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厂界标准值 mg/m^3
1	氨	15	4.9	1.5
2	硫化氢	15	0.33	0.06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2000	20

2、废水排放标准

由于本项目黄酒、果酒等生产工艺废水与白酒生产工艺废水集中混合处理，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为同一总排放口纳管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纳管排放均执行《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及其修改单中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见表 3-6 和表 3-7。

表 3-6 《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

单位：mg/L（除 pH 值、色度除外）

污染物名称	单位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pH	—	6~9	企业废水总排口
色度（稀释倍数）	/	80	
SS	mg/L	140	
BOD_5	mg/L	80	
COD	mg/L	400	
氨氮	mg/L	30	
总氮	mg/L	50	
总磷	mg/L	3.0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白酒企业）	m^3/t	30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一致

表 3-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mg/L(pH 除外)

类别	pH 值	COD	BOD_5	NH_3-N	总磷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总氮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8）	0.5	10	1	1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

时段 /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处置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工业固体废物依据《国

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体废物的类别，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节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根据国家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氨氮、SO_2、NO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中相关内容执行。根据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是 COD、NH_3-N 和 VOCs。改建项目完成后未新增污染物总量，总量指标在《温州市排污权交易合同》范围内，因此，改建项目无需购买总量。见表 3-9。

表3-9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原有项目排放量	改建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已申购量	需申购量
COD	0.06	0.013	0.013	0.06	0.06	0
NH_3-N	0.006	0.003	0.003	0.006	0.006	0
VOCs	0.088	少量	/	0.088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厂房基建，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且时间较短，因此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 **4.1.1、废气源强及保护措施** 改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少量的发酵废气。项目生产废水总排放量未增加，因此，废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源强维持原环评分析一致。 本项目果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发酵废气，其主要成份为葡萄糖在发酵过程中释放出来的，主要为二氧化碳、微量醇、有机酸（以非甲烷总烃计）等，发酵废气常常伴有“酵母”香味，其香味主要是发酵尾气中小分子有机酸及微量醇产生的，产生量较小，本报告进行定性分析。这部分难以收集利用，无相应的排放标准，可直接排放。同时要求企业操作间应相对密闭，加强机械通风、及时排出废气，且定期进行消毒，防治腐败菌的滋生，加强管理，减少生产过程的跑冒滴漏。 **4.1.2、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最近敏感敏感保护目标为东侧约 97m 的西台村民房。改建项目 VOCs 产生量极少，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2、营运期水环境影响** **4.2.1、废水源强及保护措施** **1、生活污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改建完成后维持劳动定员 9 人不变，厂区内不设宿舍，不设食堂，生活污水产生源强维持原环评分析一致。 **2、生产废水源强分析** 本次改建内容涉及的用水主要为原料清洗用水、罐体及管路清洗用水。本项目生产的果酒成品与改建前包装规格一致，酒瓶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新增洗瓶废水。另外，企业为增加废水回用率，将纯水制备后的浓水由原来直接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改为先用于车间地面清洗后再排入污水处理站，因此导致纯水制备工序污染源强发生了变化。 （1）水果清洗废水与设备清洗废水产生源强 外购新鲜水果已经过初步帅选，较为洁净，因此车间生产时直接用纯水进行清洗，

水果与清洗用水比例为 1：0.5。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信息，每 100 公斤水果可以发酵生产成 50 公斤的果酒，年用水果量为 600t，则清洗用水量为 300m³ /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水果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40m³ /a。

项目果酒生产前需对榨汁机、发酵罐、罐装等设备及管路进行清洗，全年处理时间约为 30 天，用水为新鲜水，用水量约为 15m³ /a（0.5m³ /d），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算，则废水产生量约为 12.75m³ /a。

根据水平衡计算，本次改建项目新产生的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 252.75t/a。根据参考《酿造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575-2010）中果酒生产废水水质资料，结合本项目特点，确定本项目果酒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约为 COD1800mg/L、$BOD_5$1500mg/L、SS800mg/L、氨氮 45mg/L。则废水产生源强分别为 COD0.455t/a、$BOD_5$0.379t/a、SS0.202t/a、氨氮 0.012t/a。

（2）纯水制备废水产生源强

根据原环评报告分析，项目生产除地面清洗外均使用纯水，改建项目完成后，洗米、浸米、蒸饭工序工序改用新鲜自来水，使用量未发生变化，其他工序则使用纯水。根据水平衡分析，改建完成后，纯水制备最终所需新鲜自来水量约为 1327t/a，软水制备率为 70%，则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约为 398/a。该废水属于中低浓度废水，可作为地面清洗使用（80t/a），剩余部分（318t/a）排放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3、废水源强汇总及废水处理工艺

改建完成后，全厂区生产废水总产生量约为 1031t/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08t/a。即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外排废水总产生量约为 1139t/a。

项目高浓度废水进入高浓度废水调节池，经“一级厌氧”处理后，汇入中低浓度废水后直接进入废水处理站调节池混合，经“水解酸化+A/O”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污入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污入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改建完成后，企业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废水类型	现有项目产生量	现有项目审批排放量	改建项目产生量	改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环境排放量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031	1031	252.75	252.75	252.75	1031
	COD	10.80	0.05	0.455	0.013	0.013	0.05
	BOD_5	6.418	0.011	0.379	0.003	0.003	0.011
	SS	1.375	0.011	0.202	0.003	0.003	0.011
	氨氮	0.069	0.005	0.012	0.001	0.001	0.005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08	108	0	0	0	108
	COD	0.054	0.005	0	0	0	0.005
	氨氮	0.004	0.0005	0	0	0	0.0005
合计	废水量	1139	1139	252.75	252.75	252.75	1139
	COD	10.85	0.06	0.455	0.013	0.013	0.06
	BOD_5	6.418	0.011	0.379	0.003	0.003	0.011
	SS	1.375	0.011	0.202	0.003	0.003	0.011
	氨氮	0.073	0.006	0.012	0.001	0.001	0.006

（1）废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及处理工艺

改建项目完成后，总废水量未发生变化，因此，改建项目废水处理依托现有在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企业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及处理工艺详见表 4-2，废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表 4-2　项目废水处理系统一览表

序号	废水处理设施名称	设计规模 m^3/d	数量	处理措施处理工艺
1	一级厌氧处理系统	5	1 套	调节池+厌氧
2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5	1 套	水解酸化+A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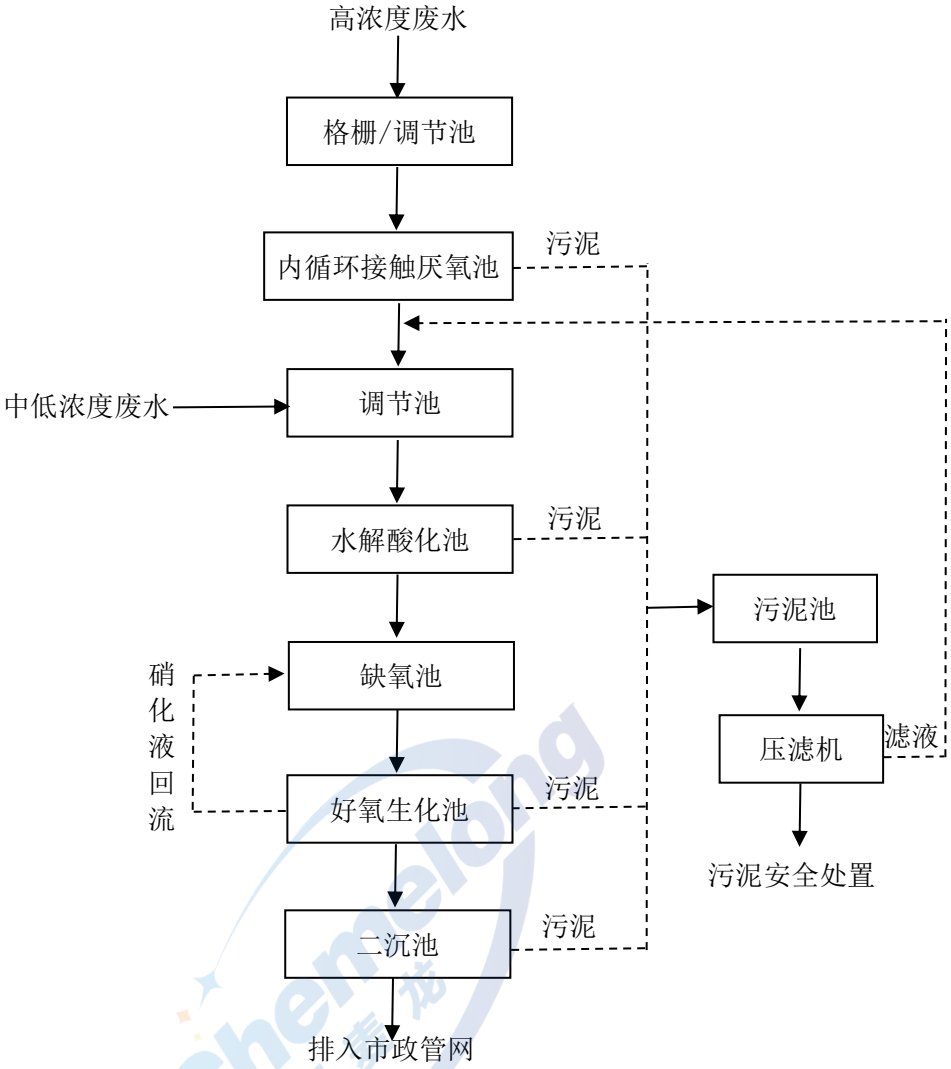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高浓度废水经格栅调节池除杂后进入高浓度废水调节池平衡水质水量，进入内循环厌氧池预处理后由泵定量提升至中低浓度调节池。

中低浓度废水经格栅除杂后入低浓度调节池与经处理后的高浓度废水混合，平衡水质水量，再泵定量提升至水解酸化池，通过水解酸化断裂大分子有机物并调质、预沉颗粒性污染物后进入缺氧系统。

缺氧池在缺氧条件下，利用污水中有机碳源为电子供体，以硝酸盐替代分子氧作为电子受体，进行无氧呼吸，分解有机质，同时，将硝酸盐中氮还原成气态氮，完成反硝化反应，降低总氮后进入好氧生化系统。

通过推流式好氧生化池内悬浮及附着的微生物降解作用去除废水中的有机污染物，混合液经二沉池泥水分离。污泥大部分回流生化池、剩余污泥排放污泥池。

污泥池内污泥经适当加药化学调理后，由泵抽入压滤机脱水，压滤后干污泥外运安全布置，滤液回低浓度调节池重新处理。

（2）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及其排放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参数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参数

废水类别	COD	BOD_5	氨氮	SS
格栅、调节池				
平均浓度（mg/L）	10920	6604	75	1520
水解酸化池+缺氧+好氧池				
处理后浓度（mg/L）	≤400	≤80	≤30	≤140
去除率（%）	≥96.3	≥98.8	≥60	≥90.8
《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400	≤80	≤30	≤140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HJ1028—2019）中表 5 可知，项目废水处理采用“水解酸化+A/O”池属于可行治理设施。

4、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项目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如下：

（1）污水处理厂工程简介

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选址于温州市滨江商务区桃花岛片区 T02-16 地块，总用地面积 7.03 万平方米，设计总规模为 40 万 m^3/d，按 40 万 m^3/d 规模一次建成，采取全封闭半地埋式形式建设。污水处理采用改良 AAO 生物脱氧氮除磷处理工艺，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①服务范围

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主要包括龙湾西片区、鹿城中片区和梧埏片区的梧埏系统，服务面积为 63.70km^2。具体服务面积见表 4-4。

表 4-4　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一览表

服务范围		服务面积 km^2
龙湾西片区	状元污水系统	8.05
	经济开发区污水系统	10.74
鹿城中片区	杨府山污水系统	12.61
	东郊污水系统	16.31
	旧城污水系统	4.27
梧埏片区	梧田污水系统	11.72
合计		63.70

②处理工艺

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 AAO 生物脱氧氮除磷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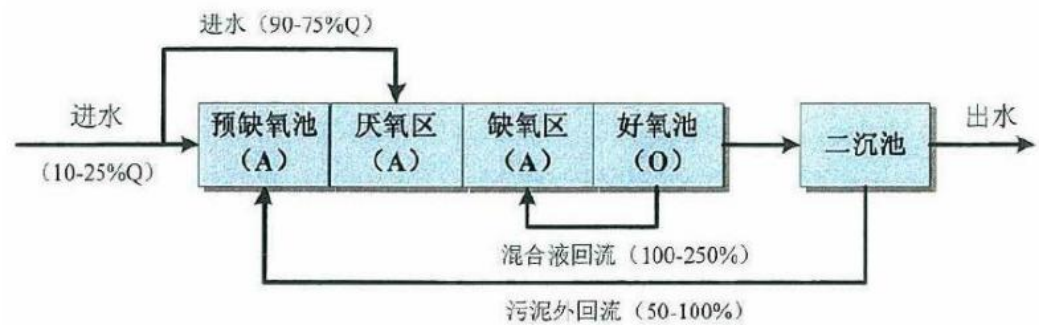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③出水水质

根据浙江省排污单位执法监测信息公开平台 2023 年 8 月 16 日的监测数据，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见表 4-5。

表 4-5　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数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	取值单位	是否超标
流量	37.7	/	万 m^3/d	否
化学需氧量	12	50	mg/L	否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10	mg/L	否
色度	4	30	倍	否
石油类	0.06	1	mg/L	否
总铅	<0.01	0.1	mg/L	否
总磷（以 P 计）	0.1	0.5	mg/L	否
总氮（以 N 计）	5.05	12	mg/L	否
悬浮物	4	10	mg/L	否
六价铬	<0.004	0.05	mg/L	否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0.06	0.5	mg/L	否
动植物油	<0.06	1	mg/L	否
总砷	<0.02	0.1	mg/L	否
总铬	<0.01	0.1	mg/L	否
总汞	<0.00004	0.001	mg/L	否
总镉	<0.001	0.01	mg/L	否
烷基汞	<0.00001	0	mg/L	否
粪大肠菌群数	180	1000	个/L	否
pH 值	7.2	6~9	无量纲	否

氨氮（NH_3-N）	0.28	5（8）	mg/L	否

据上表数据可知，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4）纳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为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的纳管范围，根据浙江省排污单位执法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公布的数据，污水处理厂工况负荷为 94.35%（37.7 万 t/d），尚有余量，改建后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3.8t/d（1139t/a），废水量对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占比为 0.0032%，基本不会对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和处理能力造成冲击。

4.2.2、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6。

表 4-6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工艺废水	pH、SS、COD、TN、NH_3-N、BOD_5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工艺废水处理系统	“水解酸化+A/O”组合系统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活污水	COD NH_3-N、TN 等			TW002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E120.75094357 N27.95834358	0.1139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16h	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50
								BOD_5	10
								NH_3-N	5（8）①
								TN	15
								SS	10
								色度	30（度）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8。

表 4-8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及其修改单	6~9（无量纲）
2		色度		80（稀释倍数）
3		COD		400
4		SS		140
5		BOD_5		80
6		NH_3-N		30
7		TN		50
8		TP		3.0

（4）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9。

表 4-9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纳管排放信息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纳管浓度（mg/L）	新增日纳管量（t/d）	全厂日纳管量（t/d）	新增年纳管量（t/a）	全厂年纳管量（t/a）
1	DW001	COD	400	0	0.0015	0	0.456
2		NH_3-N	30	0	0.0001	0	0.034
3		TN	50	0	0.0002	0	0.05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456
		NH_3-N					0.034
		TN					0.057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HJ1085-2020)的要求，制定本项目地表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项目排放口设置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20.75094357 N27.95834358	80	企业总排放口	色度（稀释倍数）	1 次/半年
				140		SS	
				80		BOD_5	
				400		COD	
				30		氨氮	
				50		总氮	

				3.0		总磷	

4.3、声环境影响分析

4.3.1、噪声源强及保护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内容，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运行时的生产设备。项目设备噪声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强	数量（台）	位置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产生源强（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dB(A)）	核算方法	持续时间（h/d）
电锅炉	1	生产车间	频发	80	隔声、减震	60	类比法	16
蒸粮机	1		频发	85	隔声、减震	65	类比法	8
蒸馏机	1		频发	85	隔声、减震	65	类比法	16
纯水制备机	2		频发	85	隔声、减震	65	类比法	8
硅藻土过滤机	2		频发	90	隔声、减震	70	类比法	8
洗瓶机	1		频发	90	隔声、减震	70	类比法	8
罐装流水线	1		频发	90	隔声、减震	70	类比法	16
杀菌机	1		频发	90	隔声、减震	70	类比法	8
鼓风机	3		频发	85	隔声、减震	65	类比法	16
板框压滤机	1		频发	90	隔声、减震	70	类比法	16
榨汁机	1		频发	85	隔声、减震	65	类比法	16
离心破碎机	1		频发	90	隔声、减震	70	类比法	16
环保设施风机、水泵	3	室外	频发	85	/	85	类比法	16

4.3.2、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分析。

本项目属于原址改建项目，因此，本报告对企业改建完成后厂界噪声排放进行整体预测。本项目所在车间墙体为实体墙，隔声量 TL 取 20dB，经类比确定车间声压级在 80dB(A)范围，预测结果表 4-12。

表 4-12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噪声单元 \ 预测点	预测点							
	东南厂界		西南厂界		西北厂界		东北厂界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预测值	42.5	42.5	48.5	48.5	42.5	42.5	48.5	48.5
标准值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分析，项目实施后噪声排放对各厂界的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只要企业做好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3.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HJ1085-2020)，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3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L_{A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4.4.1、固废源强及保护措施

1、副产物产生情况

改建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副产物主要为果渣、不合格原料等。根据物料衡算，果渣及不合格原料产生量约为 300.6t/a。

2、副产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一般固废代码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
1	果渣及不合格原料	固态	果肉	是	4.2a）	152-001-S13	否	/

3、污染源强核算表

表4-15　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强核算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最终去向（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处置措施	排放量
筛选过滤		果渣及不合格原料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	300.6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00.6	固态	果肉	/	不定期	无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0

4.4.2、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同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2、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按相应的方式进行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只要建设单位落实以上措施，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则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影响因素主要为产品在贮存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由于桶破裂发生泄漏、废气通过降水、扩散和重力作用降落至地面，渗透进入土壤，进而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1）源头控制措施

产品贮存和转运过程中加强管理，防止有机溶剂跑、冒、滴、漏；产生的废气采取各项措施进行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采用有效的治理措施处理废气，保证达标排放。

（2）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结合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果，按照厂区装置和生产特点以及可能产生的风险强度和污染物入渗影响地下水的情况，根据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将厂址区的防渗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根据不同的分区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

根据工程生产工艺、设备布置、物料输送、污染物性质、污染物产生及处理、事故水收集和建筑物的构筑方式，结合拟建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将拟建项目区分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本项目仓库、危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为简单防渗区。

4.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使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等，生态系统以城市生态系统为主，地表植被主要为周边道路两边绿化植被及人工种植的当地树林，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敏感保护目标，本环评不再展开分析。

4.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调查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利用大米、糯米等进行白酒、黄酒、果酒的生产，生产原料不涉及化学品，且产品白酒精度数为 50%（vol）、黄酒酒精度数为 13%（vol）、果酒精度数为 10%（vol），发酵及储存全部使用不锈钢发酵桶，最大发酵桶容量为 10t，改建后企业黄酒最大储存量约为 10t、白酒最大储存量约为 10t、果酒最大储存量约为 10t。则企业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主要危险物质主要为乙醇和危险废物。

表 4-16　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调查

序号	危险源名称	所在位置	最大储存量 t	CAS 号
1	乙醇	仓库	7.3	95-47-6
2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2.99	/

表 4-17　乙醇理化特性及毒理特性一览表

品名	乙醇	别名	酒精		英文名	Ethanol
理化性质	分子式	CH_3CH_2OH	分子量	46.07	熔点（℃）	-114.1
	沸点（℃）	78.3	相对密度（水=1）	0.79	临界温度（℃）	243.1
	燃烧值（KJ/mol）	1365.5	饱和蒸气压（19℃）	5.33	闪点（℃）	12
	引燃温度（℃）	363	爆炸上限%（V/V）	19.0	爆炸下限%（V/V）	3.3
	外观气味	无色透明液体，水溶液具有特殊性，令人愉快的香味，并略带刺激性				
	溶解性	与水混溶，可混溶与乙醚、氯仿、甘油、甲醇等多数有机溶剂				
稳定性和危险性	危险性类别：第3.2类中闪点易燃液体。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本品为中枢神经系统抑制剂。首先引起兴奋，随后抑制。 急性中毒：急性中毒多发生于口服。一般可分为兴奋、催眠、麻醉、窒息四阶段。患者进入第三或第四阶段，出现意识丧失、瞳孔扩大、呼吸不规律、休克、心力循环衰竭及呼吸停止。 慢性影响：生产中长期接触高浓度本品可引起鼻、眼、粘膜刺激症状，以及头痛、头晕、疲乏、震颤、恶心等。长期酗酒可引起多发性神经病、慢性胃炎、肝硬化、					

	心肌损害及器质性精神病等。皮肤长期接触可引起干燥、脱屑、皲裂和皮炎。
毒理学资料	毒性：属微毒类。 急性毒性：LD507060mg/kg（大鼠经口）；7340mg/kg（兔经皮）；LC5037620mg/m^3，10小时（大鼠吸入）；人吸入4.3mg/L×50 分钟，头面部发热，四肢发凉，头痛；人吸入2.6mg/L×39分钟，头痛，无后作用。 刺激性：家兔经眼：500mg，重度刺激。家兔经皮开放性刺激试验：15mg/24小时，轻度刺激。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大鼠经口10.2g/（kg·天），12周，体重下降，脂肪肝。 致突变性：微生物致突变：鼠伤寒沙门氏菌阴性。显性致死试验：小鼠经口1~1.5g/（kg·天），2周，阳性。 生殖毒性：大鼠腹腔最低中毒浓度（TDL0）：7.5g/kg（孕9天），致畸阳性。 致癌性：小鼠经口最低中毒剂量（TDL0）：34mg/kg（57周，间断），致癌阳性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本项目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l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

企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情况详见表 4-18。

表 4-18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_n/Q_n
乙醇	7.3	500	0.0146
危险废物	2.99	50	0.0598
合计			0.0744

根据上表可得 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2）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环境风险仅作简单分析，在采取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减小到最低，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项目环境分析内容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太和庄酿造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西工西路 5 号二层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20 度 45 分 2.810 秒	纬度	北纬 27 度 57 分 29.770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乙醇在仓库，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运输过程：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由于发生交通事故等原因，料桶或料袋破裂，导致原料泄露，造成对周围大气环境或水环境污染事故。 ②储存过程：乙醇产品、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中因操作不规范等原因造成有毒有害物质的事故性排放，可能引起周围环境的恶化。 ③生产过程及三废处理过程。 ④次生、伴生风险识别：生产作业和仓库事故时引起物料泄漏、火灾爆炸，在事故处理过程中的伴生污染主要涉及到消防水、事故初期雨水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包括产品材料贮存与危险废物贮存。对各类产品的包装须定期进行检查，一旦发现有老化、破损现象须及时更换包装，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同时，贮存场所附近须备有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以及干沙、活性炭等堵漏物资。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规定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措施，贮存场所四周设置围墙或围堰，各类危险废物平时收集后妥善贮存于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相应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进行合法处置。同时，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做好记录台账，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 （2）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对工人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教育及管理，特别是危险岗位的操作工，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操作的技术培训，取得合格证后才能单独上岗。严格按规范操作，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变工艺条件。 （3）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应从包装着手，有关包装的具体要求可以参照《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86）、《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90）、《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90）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行，包装应严格按照有关危险品特性及相关强度等级进行，并采用堆码试验、跌落试验、气密试验和气压试验等检验标准进行定期检验，运输包装件严格按规定印制提醒符号，标明危险品类别、名称及尺寸、颜色。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入场的危险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等信息，长期保存，以供随时查阅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4）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良好通。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平时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4.8、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建设内容，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本环评不再展开分析。

4.9、环保投资

改建项目追加投资 20 万元，总投资合计 1020 万元，其中追加环保投资约 4.2 万，合计环保投资约 32.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21%。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20。

表 4-20　环保投资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	备注
1	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	0	依托已有化粪池
2	生产废水	处理设施	3	用于车间管道改建，处理依托现有在建“水解酸化+AO”工艺，
3	污水处理站废气	处理设施	0	依托现有在建活性炭吸附（DA002）
4	噪声	噪声控制工程	0.2	应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优化平面布置；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
5	固废	固废暂存设施	1	一般生产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
合　　计			4.2	占追加投资的 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内容
要素</th><th>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10">地表水环境</td><td rowspan="2">生活污水</td><td>COD</td><td rowspan="2">化粪池</td><td rowspan="10">《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及其修改单中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td></tr>
<tr><td>NH_3-N</td></tr>
<tr><td rowspan="8">生产废水</td><td>pH</td><td rowspan="8">“水解酸化+AO”</td></tr>
<tr><td>色度
（稀释倍数）</td></tr>
<tr><td>SS</td></tr>
<tr><td>BOD_5</td></tr>
<tr><td>COD</td></tr>
<tr><td>氨氮</td></tr>
<tr><td>总氮</td></tr>
<tr><td>总磷</td></tr>
<tr><td>声环境</td><td>生产设备噪声</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优化平面布置、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td><td>《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生产过程</td><td>废过滤材料</td><td>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td><td>/</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4">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l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td></tr>
<tr><td rowspan="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td><td colspan="3">加强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td></tr>
<tr><td>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td><td colspan="3">企业领导人及应急指挥部需积极关注气象预报情况，联系气象部门进行灾害咨询工作，在事故发生前，做好人员与物资的及时转移，以免恶劣自然条件下发生原辅材料的泄漏事故</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 colspan="4">1、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健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管理实施计划，对各项污染物、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记录运行及监测数据，规范厂区排污口，设置明显的标志。
2、落实监测监控制度，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定期保养制度、监测制度。
3、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4、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污染防治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报告并备案。
5、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照要求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td></tr>
</table>

六、结论

浙江太和庄酿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西工西路 5 号二层，本项目选址地符合温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要求、符合《温州市状元片区状元南单元（ZY-zn06-020 至 ZY-zn06-02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要求。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分析和评价，若采用科学管理与恰当的环保治理手段能够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环境承载力范围内。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吨/年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0.088		0	少量	0	0.088	0
	氨	0.002		0	0	0	0.002	0
	硫化氢	0.0001		0	0	0	0.0001	0
废水	COD	0.060	0.06	0	0.013	0.013	0.06	0
	NH_3-N	0.006	0.006	0	0.001	0.001	0.006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酒糟	43.35		0	0	0	43.35	0
	废硅藻土、废膜	1.7		0	0	0	1.7	0
	废过滤材料	0.5		0	0	0	0.5	0
	废包装材料	1		0	0.6	0	1.6	0
	污泥	5.15		0	0	0	5.15	0
	生活垃圾	1.35		0	0	0	1.35	0
	果渣及不合格原料	0		0	300.6	0	0	+300.6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99		0	0	0	2.99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